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米市监处罚〔2025〕178号

当事人：曹国春，女，汉族，1958年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652322*****29，户籍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现居住地：米东区就业局家属院南楼*号楼*单元**室，无固定职业。

2025年5月13日，本局接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乌米检刑行意〔2025〕18号)，反映当事人曹国春于2023年8月，从他人手中购买“增大延时片”“肾宝片”“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硬九天”等保健食品，后在米东区丰源市场进行销售，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曹国春销售的肾宝片、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进行成分鉴定，均检出西地那非的成分。因在案证据仅有曹国春的供述、鉴定意见、扣押清单等证据，无购买人的证言等其他证据能够印证曹国春客观实施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主观上难以证明或推定曹国春明知所销售的保健食品含有有毒、有害成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并要求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对曹国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

法人员对当事人曹国春进行询问调查并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调查期间本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从一名女性推销人员处购进1瓶“增大延时片”（10粒/瓶），购进价格**元/瓶；4瓶“肾宝片”（10粒/瓶），购进价格**元/瓶；1瓶“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12粒/瓶），购进价格**元/瓶；1瓶“硬九天”（已拆封），购进价格**元/瓶；并在米东区丰源市场内摆放（流动摊位）销售上述保健食品。

2023年11月25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依法对当事人摊位上待售的“增大延时片”1瓶10粒（销售价20元/瓶）、“肾宝片”3瓶30粒（销售价20元/瓶）、“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1瓶12粒（销售价25元/瓶）、“硬九天”1瓶8粒（已拆封）（销售价15元/瓶）实施扣押。

2024年1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曹国春销售的保健食品进行成分鉴定（因硬九天、增大延时片样品不足，检验单位不予接受）。经检测，送检的保健食品肾宝片和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的检测样本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西地那非(Sildenafil)是一种高度选择性的磷酸二酯酶5(PDE5)抑制剂，是主要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药物。

2025年5月13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将检验后剩余的涉案物品（“硬九天”1瓶、“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1个、“肾宝片”2片、“增大延时片”1瓶）移交本局。

2025年9月2日，本局收到当事人《扣押物品处理说明》，当事人同意并请求本局对硬九天、增大延时片进行处理，并承诺不就上述物品的处理向本局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追究任何责任。

2025年9月8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将非涉案物品（1瓶“硬九天”和1瓶“增大延时片”）领回。

综上，涉案物品货值金额为105元（4瓶“肾宝片”×20元/瓶+1瓶“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25元/瓶=105）。因缺乏与涉案交易直接对应的采购凭证、销售记录或其他能够客观反映交易情况的证据，故无法准确认定其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本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乌米市监案源字〔2025〕126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乌米检刑行意〔2025〕18号），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乌米检刑行意〔2025〕18号）的附件（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乌米检刑不诉〔2025〕34号）、（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理由说明书》、（3）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随案移送清单》、（4）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曹国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文书卷宗》、（5）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曹国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证据卷宗》，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中涉嫌添加药品的事实。

3. 曹国春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 《行政调查授权委托书》一份、展斌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展斌国作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5.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向本局确认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6. 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展斌国制作的《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视频笔录》（2025年11月4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中涉嫌添加药品的事实。

7. 中国邮政邮寄凭证一张、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邮寄送达的《扣押物品处理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请求本局对公安机关随案移送的非涉案物品（1瓶“硬九天”和1瓶“增大延时片”）进行处理，并承诺不就上述物品的处理事宜向本局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以及承担或追究任何责任。

8.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民警张会钊人民警察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民警张会钊签字确认的该局《随案移送清单》，证明张会钊已将非涉案物品（1瓶“硬九天”和1瓶“增大延时片”）领回。

10.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展斌国微信账号截图、执法人员微信账号截图、展斌国与执法人员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展斌国通过微信向执法人员提交的米东区中医院出具的当事人出院证，证明当事人年事已高，患有腔隙性脑梗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稳定型心绞痛、心功能 II 级、慢性胃炎、颈椎病、中风病、风痰阻络证等多种疾病，身体健康状况较差。

1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防范“小过重罚”提示函》，证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提示本局需全面调查行政违法事实，主动适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条款，综合考量酌定情节，作出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米市监罚告〔2025〕1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当事人经营含有“西地那非”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品，并予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虽供述存在销售含有西地那非成分食品的行为，但经调查，当事人未对销售情况进行记录，且无购买者或受害人的相应证据，未造成广泛的社会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

当事人系流动摊贩，无固定经营场所，与具有完善经营管理体系的固定食品经营者相比，其经营条件存在明显局限：既缺乏规范的进销货台账记录制度，也不具备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与管理能力，在采购、储存、销售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显著不足。这种经营形态的客观限制，导致其在识别所售食品是否存在非法添加药品问题时，难以通过正规渠道审查、专业设备检测等方式有效规避风险，从经营条件层面凸显其主观过错的轻微性。

当事人作为流动摊贩，缺乏固定经营主体所具备的常态化学习渠道，无法像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者那样，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定期培训、行业协会的规范指导等途径，常态化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系统教育。其对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的违法性认知、食品安全风险的识别能力，因长期缺乏正规知识灌输而处于相对薄弱状态，客观上导致其难以清晰认知所售食品存在非法添加的问题，进一步体现出主观过错的轻微性。

当事人年事已高、文化程度较低，且供货方未向其告知所售食品含西地那非成分这一关键信息，加之自身专业知识匮乏，导致其在采购、储存及销售各环节均未能察觉食品存在非法添加药品的问题，故当事人主观上无违法故意，违法行为系因客观上的信息不对

称与知识局限所致。同时，在本次案件调查处理期间，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行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悔错态度诚恳。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八）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全面考虑以下情况：（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二）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三）当事人的违法生产经营规模、涉案区域范围、涉案物品的数量与风险性、社会危害程度、涉案金额的大小等；（八）当事人的年龄、精神状况、是否具有身体或经济特殊情况”的规定，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其年龄、文化水平、悔错态度等因素，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三）项、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八）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人参鹿鞭黑芝麻食圆”1粒、“肾宝片”2粒）；

2.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行米东支行【账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账号：300481210902630012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1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